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038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2月14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3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1月21日營署綜字第11101210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裝

訂

線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3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0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紀錄：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

決定：

議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農業利用比例之認定方式

- 一、有關本次議程資料所舉臺中市太平區特定專用區案例，考量該特定專用區係屬國防部軍備局權管土地，後續仍應按 110 年 8 月 10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辦理，亦即雖其農業利用比例達 50% 以上，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者，仍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調整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及前開案例說明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陸、討論事項：

結論：

議題一：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中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之定義

-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中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定義，且根據110年8月10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原則得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之劃設原則，爰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同樣適用本次會議所提中小型公共設施之定義；惟請業務單位再予研議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中小型公共設施之性質與適用範疇等差異。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調整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題二：土地清冊應載明事項及公開展覽應展示內容

- 一、有關新增「地段名稱」欄位部分，考量其目的在於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時，能讓民眾易於瞭解及辨識該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相關事項，故將於土地清冊新增該項欄位，並請業務單位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編定作業辦法（草案）」。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後

續相關作業，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提供予本署城鄉分署作為訂定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之參考。

議題三：土地清冊與圖面計算面積不符處理方式

原則同意本次提會討論內容，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調整劃設說明書及土地清冊，及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報告事項以本市太平區頂坪段特定專用區為例，經查該特定專用區為國防部軍備局權管土地，現況應為光六教練場，是否屬會議資料所述為空置地及闊葉林，建議再確認。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臺中市太平區特定專用區案例，於本次提會討論內容係供說明農業使用比例調整之用，惟其實際劃設方式仍應按 110 年 8 月 10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應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提出具體使用需求後，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討論事項議題一：

◎崑山科技大學-澎湖縣政府規劃團隊

建議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鄉村區單元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得比照本次提會討論內容之劃設方式辦理。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根據 110 年 8 月 10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得適用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之劃設原則，爰本次議程所提小型公共設施劃設方式亦得適用於農業發展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鄉村區單元。
- 二、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小型公共設施之性質及適用範疇等差異部分，請業務單位再予評估訂定。

討論事項議題二：

◎崑山科技大學-澎湖縣政府規劃團隊（部分書面意見）

- 一、根據本次提會討論內容第 11 頁示意圖，有關「劃設或檢討變更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欄位中，倘填寫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將使欄位名稱與填寫內容不相符，容易造成民眾誤解，建議再予調整欄位名稱。
- 二、有關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採方案三，且尚未擬定或實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其土地清冊備註欄位註記方式是否將與採方案二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條件者相同，進而造成誤解？
- 三、考量計畫管制欄位係依既有資料可以直接填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欄位內容應如何填？是否由未來因地制宜土管實施後，再持續新增填入？

◎清華大學-黃書偉老師

有關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採方案二劃設者之註記方式，簡報人有「聚落」及「部落」混淆或口誤之處，建議再予釐清。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建議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如「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正式法定名

稱。

- 二、土地清冊備註係考量同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但有不同管制而須特別註記，惟如屬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納入之零星土地，未來管制上是否將有別於既有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如回饋機制）？若管制上有差異，亦應予以註記。
- 三、有關地段代碼部分，考量民眾較習慣使用中文地段名稱，建議公開展覽之土地清冊資料可以加上中文地段名稱，方便民眾及業務單位查詢使用。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劃設或檢討變更前」欄位名稱及填寫內容相關說明，已備註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附件六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另考量原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將於114年4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不再適用，且現階段係屬過渡期，故基於該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之長久使用，建議先行維持「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附件六所規定之格式。
- 二、有關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採方案三劃設者，在擬定或實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仍應註記「應依○○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申請使用」，故應不會產生其與採方案二且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劃設條件者之註記方式重複，並造成民眾誤解情形。

- 三、有關屬計畫管制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註記方式，如屬計畫管制者，則得直接按現行開發許可資料填入表格，而屬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者，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可評估再予填入資料庫，惟不列為公開展覽內容。
- 四、有關土地清冊電子檔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名稱應填寫中文數字或阿拉伯數字，請業務單位向城鄉發展分署確認資料標準格式後，再行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五、有關鄉村區單元納入之零星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鄉村區是否應於備註欄位予以註記，考量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係基於範圍完整性及管制一致性，爰無須於備註欄位予以註記；又針對前開零星土地，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需求者，則得於供內部人員檢視之土地清冊欄位中予以註記。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3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視訊會議)

主 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 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臺北市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連江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朱簡任技正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鄭福文
	楊采璇 郭曉瑩
	廖程虹 薛學儒 甄巧菁 喬維堯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